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对外借款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对外借款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春霞

2025年7月30日